

信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信阳市教育体育局中小学校
服互联网管理平台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84

采 购 人：信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琼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致政府采购投标人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投标人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投标人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投标人）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投标人），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投标人）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

信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信阳市教育体育局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项目招标文件

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招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信阳市教育体育局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信财公开招标-2025-84;
2. 项目名称: 信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信阳市教育体育局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5850000.00 元(服务期限三年, 195 万元/年);
最高限价: 58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财公开招标-2025-84-1	信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信阳市教育体育局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项目	5850000.00	58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招标内容: 本次采购共分为一个包(详细内容及参数见招标文件);
- 5.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5.3. 标段划分: 共分为 1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 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其他要求

3.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供网页查询打印页，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股东信息】。

3.2.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

3. 方式：3.1 潜在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3.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发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7. 监督部门：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电话：0376-6699188

8.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服务费金额：70950 元。

八、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采 购 人：信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区合群路 17 号

联 系 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138376050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琼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一大道与二十四大街交叉口公园春晓

联 系 人：袁浩

联系电话：159783697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浩

联系电话：159783697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招标人：信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区合群路 17 号 联 系 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13837605040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琼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一大道与二十四大街交叉口公园春晓 联系人：袁浩 电 话：15978369707
1.1.3	项目名称	信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信阳市教育体育局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项目
1.1.4	项目地点	信阳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包含采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其他要求 3.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供网页查询打印页，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股东信息】。 3.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信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信阳市教育体育局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项目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6.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_10__日前
1.6.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_15__日前
1.7.1	分包	■不允许
1.9.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与澄清，招标控制价及采购需求，答疑澄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__10__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__24__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__24__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3	招标控制价	5850000.00 元 注：服务期限 3 年，195 万元/年。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信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信阳市教育体育局中小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项目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2	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厅
5.2.1	开标程序	见招标文件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其中业主评委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u>3</u> 名
7.2.1	履约担保	无
8.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电 话：0376-6699188
8.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 收费标准：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的 100 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 1.7%； 中标金额的 100 万以上—5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1.2%； 中标金额的 500 万以上—10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0.8%；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3	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规定,依法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才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格式请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栏下载)。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政府采购项目,专家评审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2.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超过 50MB。
10.1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其他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9) 被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列入——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查询截图，查询截图应清晰并显示该网页网址，查询时间为开标前3日内，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
- (10) 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加盖企业电子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及标前会议

1.9.1 招标阶段招标人不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考察及标前会议，投标人可以自行进行现场考察，了解现场情况，自行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费用自理。

1.9.2 投标人考察现场以后，将被认为已经对本工程的总体施工情况、条件及当地的有关情况获得了解，并应认为投标人已充分了解了自已中标后有可能承担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1.9.3 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招标人均不负责。

1.9.4 现场考察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1.1.3 实施方案；

3.1.1.4 项目管理机构；

3.1.1.5 资格审查资料；

3.1.1.6 类似业绩；

3.1.1.7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2.2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环境，结合本企业的自身实力，自主综合报价，充分考虑项目开展期间各种市场变化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慎重投报投标单价及合价。招标人认为投标总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并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它要素。

3.2.4 投标人所投价格均以人民币为结算，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扫描件；

3.4.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招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7.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7.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

被拒绝的风险。

3.7.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 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投标人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1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招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4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一

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6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招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唱标内容：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等内容；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高低依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招标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后有效标不足 3 家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投标文件的评标、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2、评标程序

2.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内容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资格 评标 标准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内容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2.3 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3	分值构成	商务标：20 分 技术标：41 分 综合标：39 分
2.3.1	商务标 20 分	报价得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ext{ 分}。$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技术标 41 分	技术参数 (25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功能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5 分。所投产品技术功能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每有一处扣 2 分, 扣完

			为止。
		产品功能 (10分)	加“▲”项技术服务要求每有一条完全响应无偏离且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进行佐证得0.5分，最高得10分。
		项目建设 方案及保 障措施 (3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建设方案及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概述及总体设计方案； 2、软件功能设计方案； 3、项目过程协调及风险管理； 4、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5、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结合本项目实际环境及特征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2)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分。 (3) 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可操作性较差的得0.5分。 (4) 未提供则不得分。
		信息安全 保障服务 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信息安全方案及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网络安全； 2、入侵检测； 3、漏洞安全检测； 4、加密技术； 5、数据安全；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结合本项目实际环境及特征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2)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分； (3) 未提供则不得分。

2.3.3	综合标 39 分	企业业绩 (20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类似采购校服管理平台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20 分。 注：投标文件内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公告网址及公示截图、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人员配备 (5 分)	1.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 2. 拟派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具有项目管理类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内提供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近半年来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企业实力 (5 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类似校服运营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 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类似智慧校园 APP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 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类似厂商移动客户端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 4.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类似教育缴费学校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1 分； 5.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类似美丽校服智能选码软件著作权的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内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信息安全 (5 分)	投标人能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一级备案证书的得 1 分， 投标人能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备案证书的得 3 分， 投标人能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级备案证书的得 5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等级保护备案证书原件扫描件。

		售后服务方案 (2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保障响应措施； 2、服务人员； 3、服务内容及流程； 4、应急事件处理； 5、本地化服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结合本项目实际环境及特征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 (2)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 分。 (3) 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0.5 分。 (4) 未提供则不得分。
		培训方案 (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培训目的； 2、培训计划； 3、培训内容； 4、培训时间； 5、培训承诺。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结合本项目实际环境及特征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 (2)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 分； (3) 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0.5 分。 (4) 未提供则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办法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标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标

3.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1.2.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1.2.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2.3 在符合性审查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标标准的；

3.1.2.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1.2.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项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5.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5.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5.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

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5.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5.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5.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5.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标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承揽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_____

承揽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_____单位（采购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_____元整（_____）。

第二条 付款方式

第三条 工作内容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第五条

第五条 提交的成果

第六条 质量标准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第九条 项目完成工期

第十条 保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投标人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招标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投标人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一、技术服务内容

1、平台整体功能要求

需要具备完善的教育主管部门监管功能，能够全面了解所管辖区域学校的校服订购情况；监管校服厂商相关资质、服务质量；厂商通过使用平台能够快速、方便的开展校服供应及服务工作；学校通过使用平台能够提升工作效率，便于校服工作管理，做好服务的桥梁。

2、教育主管部门端功能要求

2.1 学校班子会议纪要管理：通过平台“校服选用采购规范流程管理”功能中的“学校班子会议纪要管理”模块，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上传的会议纪要信息。

2.2 家长购买意见征集管理

▲（1）通过平台“校服选用采购规范流程管理”功能中的“家长购买意见征集管理”模块，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班子会决策的校服选用工作方案向所有拟购买家长进行意见征求内容详情、家长线上表决结果详情。

（2）通过平台“校服选用采购规范流程管理”功能中的“家长购买意见征集管理”模块，可同步查看学校上传的线下校服购买家长意见征集结果详情。

2.3 选用组织名单管理：通过平台“校服选用采购规范流程管理”功能中的“选用组织名单管理”模块，可同步查看学校导入平台的选用组织人员名单信息，即时了解到负责校服选用组织人员构成情况。

2.4 选用组织选购模式管理：通过平台“校服选用采购规范流程管理”功能中的“选用组织选购模式管理”模块，可同步查看选用组织确定的校服选用模式及详情。

2.5 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模式(一)管理

（一）选用组织现场投票确定企业

（1）通过“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模式（一）管理”功能中的“选购信息管理-选用组织现场投票确定企业”模块，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发布的校服选购信息详情；

（2）通过“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模式（一）管理”功能中的“报名企业资格审查管理”模块，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发布的报名企业资格审查结果及企业详情；

(3) 通过“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模式（一）管理”功能中的“比选要求管理”模块，可同步查看“比选通知单”内容详情；

(4) 通过“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模式（一）管理”功能中的“投票信息管理”模块，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校服采购甄选厂商结果详情。”

(二) 选用组织线上投票确定企业

(1) 通过“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模式（一）管理”功能中的“选购信息管理-选用组织线上投票确定企业”模块，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发布的校服选购信息详情；

(2) 通过“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模式（一）管理”功能中的“报名企业资格审查管理”模块，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发布的报名企业资格审查结果及企业详情；

(3) 通过“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模式（一）管理”功能中的“比选要求管理”模块，可同步查看学校发布的比选通知、比选资料内容详情；

(4) 通过“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模式（一）管理”功能中的“投票信息管理”模块，可同步查看投票进度、投票结果详情。”

(三) 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

(1) 通过“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模式（一）管理”功能中的“选购信息管理-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模块，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发布的校服选购信息详情；

(2) 通过“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模式（一）管理”功能中的“查看优胜企业”模块，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校服采购比选厂商结果详情。”

▲2.6 家长投票确定企业模式（二）管理：通过“选购信息管理”模块，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发布的校服选购信息详情。通过“报名企业资格审查管理”模块，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发布的报名企业资格审查结果及企业详情。通过“家长投票结果管理”模块，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家长投票结果详情。

▲2.7 委托招标机构确定企业模式（三）管理：通过“选购公告”模块，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发布的选购公告；通过“招标机构合作合同管理”模块，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发布的第三方机构委托合同；通过“标书确定管理”模块，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上传的第三方机构标书详情；通过“招标评估结果管理”模块，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发布的招标评估结果详情。

2.8 选用组织选购结果公示管理：通过“选用组织选购结果公示管理”功能，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发布的校服采购甄选企业结果详情。

2.9 学校采购合同管理：通过“学校采购合同管理”功能，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与校服供应企业签订的采购合同详情。

2.10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管理：通过“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管理”功能，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上传的校服质量检验报告详情。

2.11 家长满意度总结报告管理

（1）通过“家长满意度总结报告管理”功能，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的校服选购家长满意度线上投票调查总结报告详情。

（2）通过“家长满意度总结报告管理”功能，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的校服选购家长满意度线下现场调查总结报告详情。

2.12 采购比选确定企业管理：通过“采购比选确定企业管理”功能，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的校服采购比选确定企业详情。

2.13 学校管理：可查询辖区内各级别学校已开户学校数量、已完善信息学校数量、未完善信息学校数量，同时可查询各级别学校的详细情况，包括学校名称，学生人数，学校类别及学校区域等信息。

2.14 订购统计：可查询辖区内学校的订购详情，包括学校名称，学校类别，学生数量，订购总套数，订购总金额等。

▲2.15 公告管理：可查询辖区内学校发布的公告详情，包括公告名称，发布日期，公告状态，学校名称，合作厂商名称，校服品类，男女款价格，已订购数量等。

2.16 厂商管理：可查询辖区内校服供应厂商的数量以及厂商的详细信息，包括厂商名称，厂商业规模，注册资本，服务学校数量，累计供应数量，累计销售总额及用户好评率等。

2.17 品类分析：可查询辖区内学校校服品类（运动服夏装、制服夏装、运动服春秋装、制服春秋装、运动服冬装）使用情况。

▲2.18 质量与监管：可查询辖区内服务厂商上传的校服质检报告情况及详情，可分别通过公告、学校、厂商三个维度进行查询。

2.19 内容发布管理

发布信息：可发布政策、通知、通报等信息文章，并设置上/下级查看信息权限；

查看信息：可查询已发布的信息，和上级或下级主管部门授权查看的各类文章信息。

学校信息：可查询辖区内学校的基本信息。

审计日志：可查询登录用户使用平台的历史操作内容、操作时间记录。

2.20 辅助决策

平台使用情况分析：可查询辖区内学校、学生平台使用占比情况。

学校使用情况分析：可查询辖区内各学校平台使用情况，包含学生使用购买率、学校购买客单价、品类等信息。

教育局使用情况分析：可查询教育局的平台使用情况，包含学校/学生平台使用率、双送检上送情况等信息。

价格趋势分析：可查询辖区内校服价格/销售总量/销售总额的趋势变化情况。

2.21 采购报备：

(1) 可查询下辖学校上传的有关校服采购前/后报备的信息详情；或可审核管辖内学校上传的有关校服采购前/后报备的信息详情。

(2) 可查询下辖学校上传的无校服采购计划信息及说明详情。

2.22 报表下载中心 报表下载中心：通过“报表下载中心”可对已导出的辖区内应用数据进行下载。

2.23 个人设置

修改密码：可修改使用账号的登录密码。

登录、退出教育管理中心：可在平台内登录、退出教育管理中心。

3、学校端功能要求

▲3.1 班子会议纪要报备与公开：通过“班子会议纪要报备与公开”功能，将学校选购校服召开的领导班子会议纪要信息上传至平台，同步向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报备。

3.2 家长购买意见征集管理

▲(1) 通过“家长购买意见征集管理”功能，将班子会决策的校服选用工作方案向所有拟购买家长进行意见征求，家长线上表决，结果自动生成，即时可查看家长投票结果详情。

(2) 通过“家长购买意见征集管理”功能，可上传线下校服购买家长意见征集结果。

3.3 选用组织名单报备与公开：通过平台“选用组织名单报备与公开”功能，可将组建的选用组织人员名单导入平台。

3.4 选用组织确定选购模式报备与公开：通过“选用组织确定选购模式报备与公开”功能，将选用组织确定好的校服选用模式等相关信息录入平台。

3.5 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模式(一)

(一) 选用组织现场投票确定企业

(1) 通过“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模式(一)”功能中的“发布选购信息”模块，可发布校服选购信息、实现平台首页信息公示；

(2) 通过“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模式(一)”功能中的“报名企业资格审查”模块，可查看企业报名资料，可进行企业报名资格审核，审核结果同步向教育行政部门报备；

(3) 通过“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模式(一)”功能中的“发布比选通知”模块，可发布比选通知单，通知入围企业携带所需资料，参加现场比选；

(4) 通过“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模式(一)”功能中的“优胜企业结果公布”模块，可将选用组织确定企业线下进行的比选结果详情上传至平台。”

(二) 选用组织线上投票确定企业

(1) 通过“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模式(一)”功能中的“发布选购信息”模块，可发布校服选购信息、实现平台首页信息公示；

(2) 通过“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模式(一)”功能中的“报名企业资格审查”模块，可查看企业报名资料，可进行企业报名资格审核，审核结果同步向教育行政部门报备；

(3) 通过“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模式(一)”功能中的“发布投票比选通知”模块，可向入围企业发布投票比选通知，约定对企业的要求，及企业详细的做法；

(4) 通过“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模式(一)”功能中的“制作投票信息”模块，可审核入围企业资料，制作生成选用组织投票资料；

(5) 通过“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模式(一)”功能中的“邀请选用组织投票”模块，可实现线上发起选用组织投票甄选企业活动；

(6) 通过“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模式(一)”功能中的“投票结果自动公布”模块，可查看选用组织投票进度、投票结果信息详情。”

（三）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

（1）通过“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模式（一）”功能中的“发布选购信息”模块，可发布校服选购信息、实现平台首页信息公示；

（2）通过“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模式（一）”功能中的“发布优胜企业”模块，可将选用组织确定企业线下进行的比选结果详情上传至平台。”

3.6 选用组织组织家长投票确定企业模式(二)

▲（1）通过“选用组织组织家长投票确定企业模式（二）”功能中的“发布选购信息”模块，可发布校服选购信息，实现平台首页信息公示。

（2）通过“选用组织组织家长投票确定企业模式（二）”功能中的“报名企业资格审查”模块，可查看企业报名资料，可进行企业报名资格审核，审核结果同步向教育行政部门报备。

（3）通过“选用组织组织家长投票确定企业模式（二）”功能中的“发布投票比选通知”模块，可向入围企业发布投票比选通知，约定对企业的要求，及企业详细的做法。

（4）通过“选用组织组织家长投票确定企业模式（二）”功能中的“制作投票信息”模块，可审核入围企业资料，制作生成选用组织投票资料。

（5）通过“选用组织组织家长投票确定企业模式（二）”功能中的“邀请家长投票”模块，可实现线上发起家长投票甄选企业活动；

（6）通过“选用组织组织家长投票确定企业模式（二）”功能中的“投票结果自动公布”模块，可查看家长投票进度、投票结果信息详情。”

3.7 选用组织委托招标机构确定企业模式(三)

（1）通过“选购公告”模块，可发布委托机构公示的选购公告信息，同步可实现平台首页公示、向教育行政部门报备和向家长公开。

（2）通过“招标机构合作合同”模块，可上传委托招标合同，同步可实现向教育行政部门报备和向家长公开。

（3）通过“审核标书”模块，可上传选用组织审核的标书信息至平台，同步可实现向教育行政部门报备和向家长公开。

（4）通过“评估招标结果”模块，可上传评估招标结果信息至平台，同步可实现向教育行政部门报备和向家长公开。”

▲3.8 选用组织选购结果公示报备与公开：通过“选用组织选购结果公示报备与公开”功能，可发布校服采购甄选企业结果信息，同步可实现平台首页公示、向教育行政部门报备和向家长公开。

3.9 学校采购合同报备与公开：通过“学校采购合同报备与公开”功能，可将与优胜企业签订的采购合同上传至平台，同步可实现向教育行政部门报备和向家长公开。

3.10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报备与公开：通过“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报备与公开”功能，可将校服质量检验报告上传至平台，同步可实现向教育行政部门报备和向家长公开。

3.11 选用组织家长满意度总结报告报备与公开

(1) 通过“选用组织家长满意度总结报告报备与公开”功能，可邀请家长线上填写校服选购满意度调查问卷，平台自动汇总分析生成家长满意度总结报告。

(2) 通过“选用组织家长满意度总结报告报备与公开”功能，可上传校服选购线下家长满意度调查结果。

3.12 信息管理：可查看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内容；可发布政策、通知、通报等信息文章，并设置上/下级查看信息文章权限；

3.13 采购比选管理

采购比选活动：可发布比选活动要求，制作投票信息，邀请家长投票；可查询投票进度、结果信息详情。

采购报备：可添加上传校服采购前/后需报备信息，可查询事前/后报备申请时间、报备状态等信息；可向上级教育部门报备无采购信息说明内容。

抽取投票人名单：通过“抽取投票人名单”功能，学校可抽取投票人名单，下载模板，导入投票人名单。

3.14 统购管理

▲公告管理：可添加发布校服统购公告，可查询已发布公告，包括待发布、已发布、已退回公告等信息。

统购订购进度管理：可根据付款截止日期、订购率、厂商名称等条件查询对应商品的订购进度情况，包括学公告名称、厂商名称、推广总人数、已订购人数、订购率等信息。

统购发货单导出：可以公告为单位，导出合作厂商校服交易产生的发货订单数据，包含商品名称、年级、班级、商品款号、数量、订单号等信息，便于分发校服。

质检报告管理：可查看厂商上传的质检报告信息。

尺码调换记录：可查询厂商待受理调换的订单信息详情，可查看家长申请调换理由，可查看家长申请调换的进度，包含已通过、已退回、已更换三种状态等信息。

3.15 零售管理

零售商品上下架：可添加上架零售商品，可下架零售商品、预览商品详情等。

零售商品上下架记录：可查询学校上、下架的所有商品记录信息。

零售发货单导出：可以商品为单位，导出合作厂商校服交易产生的发货订单数据，包含商品名称、年级、班级、商品款号、数量、订单号等信息，便于分发校服。

3.16 订购管理

订购明细查询：可查询与合作厂商校服交易产生的订购明细信息，包括厂商名称、订单笔数、订购数量等。

交易明细查询：可查询与合作厂商校服交易产生的订单交易明细，包括公告名称、厂商名称、订购状态、交易金额等信息。

订单信息查询：可查询到家长订单详情。

查看订购反馈结果：可查看家长关于商品订购后的反馈情况。

查看订购文字反馈：可查看家长针对商品提出的文字评价。

3.17 财务管理

▲交易货款结算管理：可审核合作厂商发起的结算申请，包含我的待办、已办、已结束三个状态，可退回结算申请，可查看申请流程操作记录详情。

3.18 学校信息管理

学号启用设置：可根据学校发放校服的需求，选择开启或关闭学号功能。

班级人数管理：通过“学校信息管理”功能中的“班级人数管理”模块，可添加录入学校的班级人数信息，包含年级或院系、班级或专业名称、人数等，可对已添加的数据进行删除或更改编辑。

3.19 报表下载中心：通过“报表下载中心”可对已导出的应用数据进行下载。

3.20 个人信息

密码修改：通过“密码修改”可修改使用账号的登录密码。

个人设置：通过“个人设置”可设置和查看真实姓名、出生日期、手机号码、邮箱，若更改手机号，该账号下的所有信息不因更换手机号受到影响。

3.21 审计日志管理 审计日志 可查看登录用户使用平台的历史操作内容和操作时间等信息。

3.22 登录、退出：学校管理员可通过首页登录至平台，登录成功后点击退出，可将当前使用帐号退出登录状态。

4、家长端功能要求

（一）家长电脑端功能

4.1 采购公告：学生/家长可通过网站首页“采购公告”功能，查看学校所公示的采购公告及成交公告信息。

▲4.2 商品统购：学生家长在商品统购商城中可进行统购商品的购买。支持在线查看商品详情、商品说明、厂商信息、公告信息、选择尺码、立即购买、代替购买、提交订单等功能。

4.3 商品零购：学生家长在商品零购商城中可进行零购商品的购买。支持选择商品、选择尺码、立即购买、加入购物车、提交订单等功能。

4.4 购物车：可对购物车中的商品进行修改尺码、加减数量、从购物车删除以及结算。

4.5 结算中心：家长通过结算中心将统购、零售、代买、购物车等渠道厂商的结算请求生成在线订单信息，以便用户发起支付使用。

4.6 收银台：家长通过收银台选择微信或支付宝等支付方式将订购的校服在线完成支付。

4.7 订单中心

我的订单：可查询已经生成的订单信息，包含待付款、待收货、已完成、已取消订单信息详情。

退款记录：可查询已退款的记录，包含商品信息、退款金额、数量、收货人等信息。

4.8 个人信息

我的学校：可查找当前已进入的学校信息，也可选择区域更改学校。

订购评价：可查询评价信息，包含初评、厂商回复、追评信息。

地址管理：可进行收货地址的信息维护，可添加新收货地址，可编辑、删除、设置默认收货地址。

密码修改：可修改使用账号的登录密码。

个人设置：可设置和查看真实姓名、出生日期、手机号码、邮箱，若更改手机号，该账号下的所有信息不因更换手机号受到影响。

4.9 公示信息

服务企业：可查询所在学校的服务企业信息。

学校信息：可查询所在学校的基本信息。

4.10 登录、退出：学生/家长用户可通过首页登录至平台，登录成功后点击退出，可将当前使用帐号退出登录状态。

4.11 注册账号：学生/家长通过手机号自主注册帐号信息，获取平台发送的短信验证码信息确认真实性后完成帐号的注册。

4.12 忘记密码：可通过“忘记密码”功能帮助用户找回密码，用户只需要通过输入帐号、验证码就可以快速找回。

（二）家长 APP 端功能

▲4.13 学校班子会议纪要公布：通过“校服选购流程参与并决策”功能中的“学校班子会议纪要公布”模块，可同步查看学校发布的班子会议纪要详情。

4.14 家长意见征集表决与公布：通过“校服选购流程参与并决策”功能中的“家长意见征集表决与公布”模块，可同步查看学校班子会决策的校服选用工作方案向所有拟购买家长进行意见征求内容详情、家长线上或线下表决结果详情。

4.15 选用组织名单公布：通过“校服选购流程参与并决策”功能中的“选用组织名单公布”模块，可查看选用组织名单详情。

4.16 选用组织确定选购模式公布：通过“校服选购流程参与并决策”功能中的“选用组织确定选购模式公布”模块，可查看本次校服选购采用的选购模式。

4.17 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模式（一）公布：通过“校服选购流程参与并决策”功能中的“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模式（一）公布”模块，可查看选用组织通过现场投票或线上投票或自主确定企业模式公布的详细信息。

▲4.18 组织家长投票确定企业模式（二）公布：通过“校服选购流程参与并决策”功能中的“组织家长投票确定企业模式(二)公布”模块，家长可参与投票选择服务厂商，可查看选购信息、资格审查结果、比选审查结果、投票通知书详情。

4.19 委托招标机构确定企业模式（三）公布：通过“校服选购流程参与并决策”功能中的“委托招标机构确定企业模式(三)公布模块，可查看选购公告、机构签署合同公示、标书公示、招标评估结果公示信息详情。

4.20 选购结果公示公布：通过“校服选购流程参与并决策”功能中的“选购结果公示公布”模块，可查看学校校服选购结果公示详情，可查看参与选购甄选的优胜企业信息。

4.21 学校采购合同公布：通过“校服选购流程参与并决策”功能中的“学校采购合同公布”模块，可查看学校与校服供应企业签订的采购合同。

4.22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公布：通过“校服选购流程参与并决策”功能中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公布”模块，可查看学校上传的校服质量检验报告信息详情。

4.23 家长满意度调查报告公布：通过“校服选购流程参与并决策”功能中的“家长满意度调查报告公布”模块，可查看校服选购家长满意度线上投票调查或线下现场征集结果信息详情。

4.24 采购比选活动确定企业：通过“采购比选确定企业”功能，家长可参与线上投票，可同步查看学校校服采购比选确定企业活动信息的详情。

▲4.25 商品统购：学生家长在商品统购商城中可进行统购商品的购买。支持在线查看商品详情、商品说明、厂商信息、公告信息、选择尺码、立即购买、代替购买、提交订单等功能。

4.26 商品零售：学生家长在商品零购商城中可进行零购商品的购买。支持选择商品、选择尺码、立即购买、加入购物车、提交订单等功能。

4.27 购物车：可对购物车中的商品进行修改尺码、加减数量、从购物车删除以及结算。

4.28 结算中心：家长通过结算中心将统购、零售、代买、购物车等渠道厂商的结算请求生成在线订单信息，以使用户发起支付使用。

4.29 收银台：家长通过收银台选择微信或支付宝等支付方式将订购的校服在线完成支付。

4.30 我的订单：可查询已经生成的订单信息，包含待付款、待收货、已完成、已取消订单信息详情。

4.31 我的学校：通过此功能可设置学生就读的学校信息，通过学校所在地区以及学校名称查找到学校。

4.32 地址管理：可进行收货地址的信息维护，可添加新收货地址，可编辑、删除、设置默认收货地址。

4.33 退款记录：可通过此功能查看已退款的记录，包含商品信息、退款金额、数量、收货人等信息。

4.34 调换记录：可查询已提交申请的调换记录信息详情。

4.35 订购评价：可查询评价信息，包含初评、厂商回复、追评信息。

4.36 阳光客服：可查询关于商品购买、商品订单的常见问题解答，可查询平台客服电话。

4.37 关于智园：家长通过此功能了解阳光智园的介绍信息。

4.38 软件问题反馈：可对软件出现的问题进行反馈。

4.39 下载附件：可查看已下载的附件信息详情。

4.40 公示信息：可查询由教育主管部门授权设置的学校或教育局发布的不公开信息内容。

4.41 设置

清除缓存：可通过此功能将校服厂商 app 工作后留下来的临时文件从存储器上彻底删除，释放更多空间。

账号注销：用户可以通过此功能将当前使用的帐号做注销操作，接收用户短信验证码，确定是否真实注销。

版本号：可通过此功能最直观的告诉用户当前 app 属于什么版本。

隐私管理：可通过此功能查看当前 app 的详细的隐私政策内容信息。

个人信息收集清单：可通过此功能查看当前 app 所收集的个人信息清单。

系统权限管理：可通过此功能管理 app 所设置的权限。

第三方共享个人信息清单：可通过此功能查看当前 app 共享用户信息的使用目的等。

隐私政策概要：可通过此功能查看当前 app 的隐私政策的摘要信息。

退出登录：用户在设置中找到退出登录，可以将当前登录用户从当前 app 中退出。

4.42 登录：学生/家长用户可登录至平台，登录成功后可使用家长 app 的所有功能

4.43 注册账号：学生/家长通过手机号自主注册帐号信息，获取平台发送的短信验证码信息确认真实性后完成帐号的注册。

4.44 忘记密码：可通过“忘记密码”功能帮助用户找回密码，用户只需要通过输入帐号、验证码就可以快速找回。

5、厂商端功能要求

（一）厂商电脑端功能

5.1 开通交易资金管理服务

基本信息：可添加录入企业基本信息，包含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门头照、内景照、企业名称、服务电话、企业介绍等信息。

商户信息管理：可完善对公结算户或者个体商户的法人银行卡信息、签署服务协议、商户信息认证等操作。

5.2 用户管理

角色管理：可添加企业平台操作管理员的角色，可为已添加的角色设置功能操作权限。

用户管理：可为已添加的角色开通平台使用账号，并可设置角色用户平台数据查看权限。

失效用户表：当普通管理员用户离职/变更企业后，可通过此功能将之前用户的数据做转移等操作。

5.3 物流管理：可开通菜鸟物流账户信息并授权给普通管理员使用。

▲5.4 商品库管理：厂商上传商品，经过平台审核通过后，商品储存在商品库，并可对商品库中的商品进行不同条件的查询、预览、编辑、删除、复制等操作。

5.5 合作学校管理：可添加或取消合作学校，可关联或取消关联相应的商品，可设置服务电话。

5.6 商品尺码管理：可添加商品尺码，包含商品尺码名称、商品品类、尺码类别、商品尺码值等内容，供家长购买时选择、参考。可复制已添加的商品尺码，可编辑、删除商品尺码。

5.7 尺码温馨提示管理 厂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自己添加的尺码做适当的提示说明。

5.8 统购管理

公告管理：可审核学校发的统购公告，可查询所有合作学校发布的公告信息，包括学校名称，公告标题，发布日期及公告状态等信息。

统购生产单导出：可以公告为单位，导出对应服务学校家长购买产生的生产订单数据，包含商品名称、款号、规格等信息，厂商可根据生产订单数据进行生产工作。

统购发货单导出：可以公告为单位，导出对应服务学校家长购买产生的发货订单数据，包含商品名称、年级、班级、商品款号、数量、订单号等信息，便于打包发货、分发校服。

▲统购订购进度管理：可根据地域、时间、订购率、学校名称等条件查询对应商品的订购进度情况，包括学公告名称、学校名称、推广总人数、已订购人数、订购率等信息。

尺码调换管理：可设置尺码调换时间，可审核家长发起的尺码调换货申请，可查看尺码调换订单的申请记录信息，包含待受理、已通过、已退回、已更换等。

服务学校列表：可查询厂商服务过的所有的学校，根据类别分为：服务中的学校、历史服务学校、公告期内学校。

质检报告管理：可根据公告上传该批次校服的质检报告，分首次质检报告上传和二次质检报告上传。

5.9 零购管理

零售商品上下架：可审核学校上架的零售商品，可对已上架售卖商品进行下架，可进行修改下架时间、查询零售商品上下架记录等操作。

零售生产单导出：可以商品为单位，导出对应服务学校家长购买产生的生产订单数据，包含商品名称、款号、规格等信息，厂商可根据生产订单数据进行生产工作。

零售发货单导出：可以商品为单位，导出对应服务学校家长购买产生的发货订单数据，包含商品名称、年级、班级、商品款号、数量、订单号等信息，便于打包发货、分发校服。

寄件信息配置：可添加企业的寄件地址、物流公司、物流网点信息等。

运费模板：可添加各种运费配置信息，比如包邮运费模版、不包邮运费模版等，用于发货时直接选用。

退款失败记录处理：当家长在线上退款失败后，可通过此功能将其转为线下处理，也可以逆向操作。

5.10 订购管理

▲订购明细查询：以学校为单位，可查询或导出校服交易产生的订购明细数据。

订单信息查询：可根据订单号查询订单详情。

交易明细查询：可查询或导出各个学校校服交易产生的订单、交易明细数据。

查询订购反馈结果：可查看家长关于商品订购后的反馈情况。

查询订购文字反馈：可查看家长针对商品提出的文字评价，可在线回复评价。

快递模板管理：可设置快递模版信息。

物流发货管理：可在线发货，可查询服务学校所产生的物流订单信息等。

物流退款管理：家长在公告截止后，发货前退款，可通过此功能查询及审核处理；家长在发货后提交的退款申请，可通过此功能查询及处理。

物流订单结算查询：可查询订单结算信息详情。

5.11 厂商基本信息：可查看平台已完善的企业基础信息；

5.12 财务管理

▲统购货款结算：校服统购、服务结束后，可在线发起货款结算流程申请；可查询流程进度详情。

零售货款结算：校服零购、服务结束后，可在线发起货款结算流程申请；可查询流程进度详情。

货款结算金额统计：根据所服务的学校地区统计出交易金额、待结算金额、已结算金额、结算中金额等。

账户余额：可实时查看银行账户的余额信息。

账务明细统计：根据所服务的学校地区汇总统计出收支金额。

账务明细查询：可查询每一笔交易的账务明细信息。

可提现账户账务明细统计：可查询提现账户账务明细统计信息，包含地区、业务类型、收支金额合计等。

可提现账户账务明细查询：可查询提现账户账务明细，包含订单号、学校名称、账务类型、收支金额等。

提现：可输入提现金额发起提现申请，银行处理后，提现金额会从可提现账户自动转入企业对公结算银行卡。

提现记录：可查询提现记录详情，包含提现金额、提现状态等信息。

退款失败记录审核：当学生发起退款申请后，退款没有处理成功，企业财务人员可通过此功能重新处理。

荣誉资质管理：可上传企业的荣誉资质。

报表下载中心：可对已导出的应用数据进行下载。

5.13 个人信息

密码修改：可修改使用账号的登录密码。

个人设置：可设置和查看真实姓名、出生日期、手机号码、邮箱，若更改手机号，该账号下的所有信息不因更换手机号受到影响。

5.14 审计日志管理：可查看登录用户使用平台的历史操作内容和操作时间等信息。

5.15 登录、退出：校服企业可通过首页登录至平台，登录成功后点击退出，可将当前使用帐号退出登录状态。

（二）厂商 APP 端功能

5.16 采购信息：可查询学校发布的采购公告信息、成交公告信息详情。

5.17 资格审查结果：可查看报名资料等信息详情。

5.18 参与比选环节：可查看比选资料、入围通知单等信息详情。

5.19 比选结果：可查看投票选结果等信息详情。

5.20 交易

服务中学校：可查询服务中学校列表，以及查看学校联系人、班级等信息。

历史服务学校：可查询历史服务学校列表，以及查看该学校订购信息。

公告期内学校：可查询公告期内学校列表，以及查看该学校在公告期内的公告订购信息。

▲公告期内订购：可查询公告期内订购的学校列表，以及该学校学校公告订购信息。

公告结束订购：可查询公告结束的学校列表，以及查看学校公告订购信息。

货款情况：可查询每个学校货款请款情况。

学校零售：可查询合作学校零售商品情况，包括待审核、已上架、已下架和已退回的商品信息。

数据统计：可查询服务过的学校数量和公告汇总数量。

物流退款管理：可查询物流退款订单信息，可审核申请退款订单。

5.21 消息

调换：可查看学生家长申请调换货的消息提醒通知。

商品：可查看商品审核的消息提醒通知。

公告：可查看服务学校所发布的公告审核、公告截止日期等消息的提醒通知。

结算：可查看结算流程审核的消息提醒通知。

5.22 厂商资料：可通过此功能查看厂商的基本信息，包含厂商名称、营业执照等。

5.23 编辑个人资料：可通过此功能设置头像、更换头像等。

5.24 关于客服：可查询/呼叫平台客服电话。

5.25 修改密码：可修改使用账号的登录密码。

5.26 文件管理：可查询已下载的文件信息详情。

5.27 设置

清除缓存：可通过此功能将校服厂商 app 工作后留下来的临时文件从存储器上彻底删除，释放更多空间。

账号注销：用户可以通过此功能将当前使用的帐号做注销操作，接收用户短信验证码，确定是否真实注销。

版本号：可通过此功能最直观的告诉用户当前 app 属于什么版本。

隐私管理：可通过此功能查看当前 app 的详细的隐私政策内容信息。

个人收集清单：可通过此功能查看当前 app 所收集的个人信息清单。

系统权限管理：可通过此功能管理 app 所设置的权限。

第三方共享个人信息清单：可通过此功能查看当前 app 共享用户信息的使用目的等。

隐私政策摘要：可通过此功能查看当前 app 的隐私政策的摘要信息。

退出登录：用户在设置中找到退出登录，可以将当前登录用户从当前 app 中退出。

5.28 登录：可通过首页登录至平台，登录成功后使用厂商 app 的功能。

5.29 忘记密码：可通过“忘记密码”功能帮助用户找回密码，用户只需要通过输入帐号、验证码就可以快速找回。

二、平台安全要求

1、云服务基础平台，需要全天候安全漏洞监测，及时发现直接获取权限、SQL 注入、越权访问、数据泄露、任意代码执行等中高危漏洞，对自身发现的和第三方云平台发现的以上系统漏洞及时提供漏洞修复方案。

2、采用第三方云服务基础平台的，在亚马逊 AWS，阿里云，百度云，腾讯云，华为云等主流云服务商中选择，以保障云服务安全。

3、具备完善的使用授权、监控和日志管理机制，能够进行访问审计；

4、应用系统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

5、具备完善的数据备份恢复功能，制定合理的备份策略；

6、具备应急恢复方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表
- 五、技术偏差表
- 六、售后服务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备 注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报价表

序号	服务模块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一年费用合计						
三年费用合计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偏差说明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经营范围				

注：后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信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信阳市教育体育局中小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项目招标文件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2、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